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970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丹弗

申请人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名园南大道9号第2幢第一层101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山西质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火炉用具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刀叉餐具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